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承 辦 人：方 秋 怡
聯 絡 電 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1)銘業字第 039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00407930 號函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1 月 1 日啟動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」，未來廠商若遭遇到前述狀況可以透過網路、傳真及信函等途徑踴躍提報予工程會，尋求其協助並列管追蹤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004079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對廠商承攬公共工程每因承辦機關工程款之遲延給付，卻絲毫未見任何懲處規定，導致廠商申訴無門，或因此遭遇財務週轉不靈而倒閉之情況，極為重視，自 99 年起即屢次向工程會反應，甚至研擬修訂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款，請立法委員提案修正，期能為會員解決長期因機關不當延遲付款之問題，以維廠商權益，終獲該會重視，建構此通報系統。
- 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，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之情形，並促使機關檢討改善，讓工程預算如期支付，刺激經濟景氣，未來廠商可以透過網路、傳真及信函等途徑向工程會提報，尋求其協助並列管追蹤，讓廠商

儘早取得工程款，請轉知會員多利用工程會之通報系統。

四、隨函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
10100407930 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副本：本會中小型營造業委員會各委員

理事長 **陳煌銘**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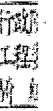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 聯絡人：陳相宇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15
 傳 真：(02)878977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 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100407930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本會業已建立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，請轉知會員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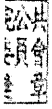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，促使機關檢討改善，工程款如期支付，以刺激經濟景氣，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，本會業於全球資訊網 (www.pcc.gov.tw) 之「便民服務專區」內建置「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」系統，未來廠商如有因機關延宕導致工程款給付延遲之情形，可利用網路、傳真 (02-87897714) 及信件等方式進行通報。
- 二、本通報系統無須使用帳號及密碼，案件登錄後通報內容將及時傳送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查處，並分別於工程主辦機關登錄查處情形、工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及付款結案等階段，由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報人。
- 三、相關通報案件本會將列管追蹤，並定期公布各機關辦理情形，俾利協助廠商儘早取得工程款。
- 四、檢附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」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
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

一、依據

101年10月4日行政院陳院長與中小企業座談，暨營造公會及中小營造協會等反映意見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廠商因機關不當延宕導致付款延遲之通報途徑，促使機關檢討改善，俾利工程預算有效執行。
- (二)統計機關延遲付款情形，適時公布統計結果，達成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。
- (三)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。

三、適用案件範圍

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之工程類採購案件。

四、通報方式：

- (一)網路（無須使用帳號、密碼，進入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後點選「便民服務專區」之「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」）。
- (二)信函。
- (三)傳真（專線：02-87897714）。

五、處理及管制程序：

- (一)通函各中央部會署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工程主管機關）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，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。
- (二)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系統後，系統將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、工程主辦機關、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同仁電子信箱，開始進行管制。如係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，則由工程會同仁登錄於系統內。
- (三)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系統通知後7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於系統，並由系統主動將機關查處情形回復通報人。

- (四)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實際付款後於系統填報日期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- (五)工程主管機關應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查處情形並填寫處理說明，並於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付款日期登錄、查證屬誤報或其他無需再處置等情形後，登錄結案日期，通報案件始解除列管，並由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。
- (六)工程會定期於每月10日前產出通報案件尚未付款案件明細資料，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妥處。

六、成效統計及公布

- (一)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機制首頁對外公布各工程主管機關（中央部會署及地方縣市政府）所屬工程受通報件數統計結果資料，供外界查詢。
- (二)統計結果適時對外發布新聞稿。

七、實施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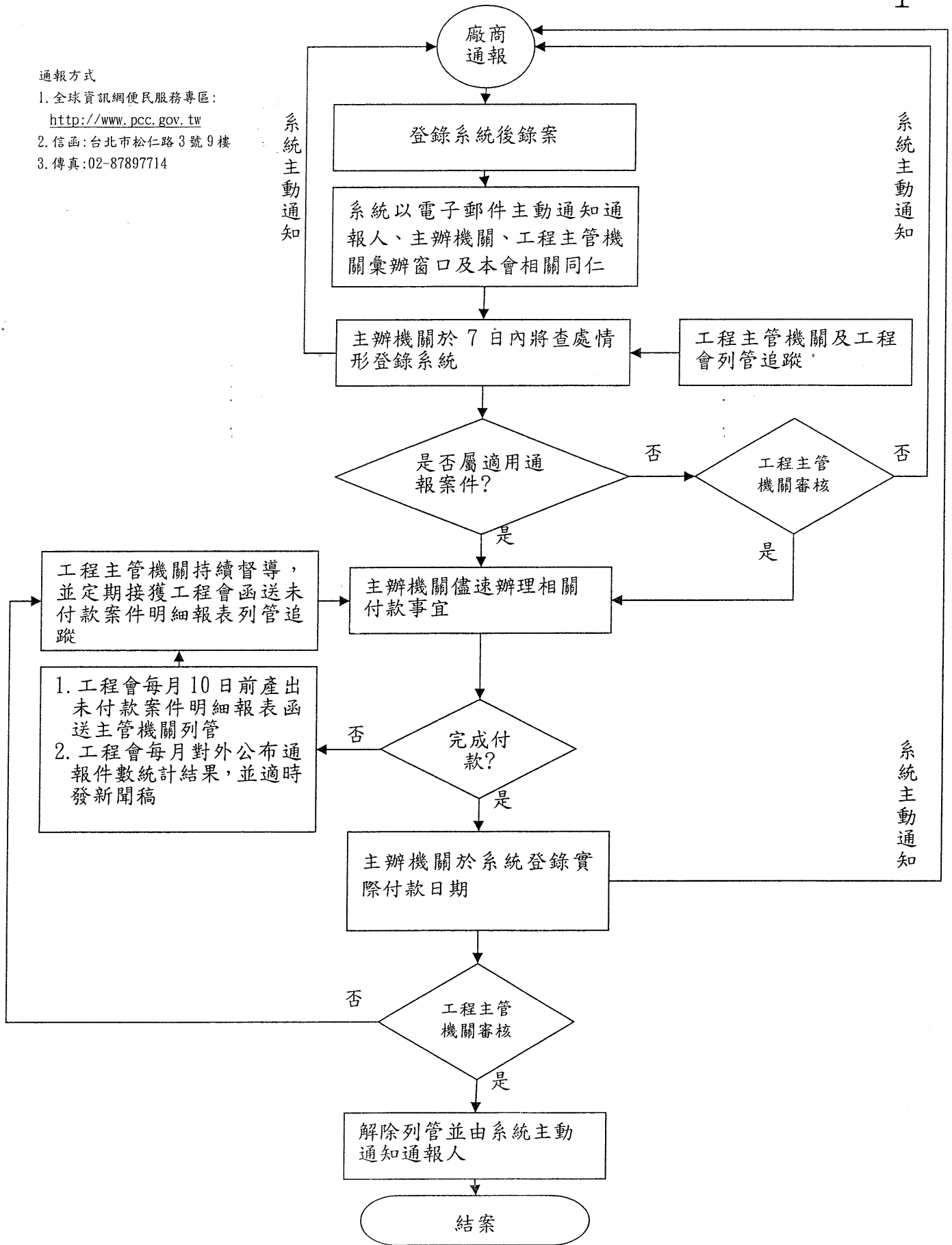
本機制自101年11月1日開始實施，並通函各工程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及會員開始運用。

八、附件：

附件1 通報機制流程圖

附件2 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

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流程圖



通報方式

1. 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：
<http://www.pcc.gov.tw>
2. 信函：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3. 傳真：02-87897714

系統主動通知

系統主動通知

系統主動通知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

通報廠商名稱：_____

通報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標案名稱及案號	(案號：_____)			
工程類別	決標金額	決標日期		
施作地點	(市縣)		(市區鎮鄉)	
主管機關	(請填寫部會署別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別)			
主辦機關				
遲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估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工驗收			
延遲付款天數	(截至通報日延遲天數)	延遲付款金額 (仟元)		
延遲付款案情說明				

- 註：1. 上開延遲付款情形請依實填寫後，以傳真(02-87897714)傳送本會。
 2. 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，本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，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 3. 本案登錄結果及機關查處情形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電子信箱。